

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

江供综〔2018〕65号



关于转发《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告知书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社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告知书〉的通知》（江消安办〔2018〕2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尽快将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告知书》印发到所属管理对象并做好送达记录工作，同时各单位要结合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供销社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供综〔2018〕53号）要求，大力做好宣传工作，认真落实督促检查工作，积极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演练，切实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确保我市供销社系统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

2018年12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

2018年12月7日印发

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江消安办〔2018〕28号

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告知书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8年广东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安〔2018〕17号）和《广东省消防总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十项措施》的部署要求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告知书》，请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，广泛动员基层力量，告知各级部门、社会单位和群众今冬明春火灾风险、职责任务及消

防安全注意事项，全力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，确保全市安全稳定。

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2018年4月4日



今冬明春期间消防安全告知书

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各类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、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今冬明春期间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要自觉遵守国家消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，定期开展防火自查和巡查，及时整改火灾隐患，维护本场所消防安全。

二、加强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的管理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超负荷用电，不违法使用、储存、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。

三、室内外电气线路的规格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，电线、电缆应当穿金属管、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，并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开关。

四、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性的场所使用明火，不在起居室、疗养室、病房内吸烟、使用明火、烹饪或使用电热毯、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，不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(含冷焰火)、违规使用明火，不在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。

五、电动自行车不得停放楼梯间、室内充电。物业服务企业

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加强共用区域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管理，严禁电动车停放在建筑物疏散通道，每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，定期开展消防宣传；有条件的，应设置固定集中的电动车充电点，或设置带安全保护装置的充电设施供居民使用。

六、“三小”场所、出租屋、劳动密集型企业严禁违规住人、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，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完全分隔、

七、外窗和阳台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和防盗网，确实需要的应设置易从内部开启的应急出口。楼道、通道、阳台及安全出口不得堆放杂物影响人员逃生疏散。

八、燃气灶具不得在卧室内使用，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灶具和超过一年的燃气软管应及时更换，并经常检查燃气软管，防止破裂和漏气。使用燃气时，必须保持通风，并有人照看，出门或睡前要全面检查，熄火断电关燃气，防止遗留烟头、香烟、蚊香等火种。

九、要加强对儿童的安全教育，要教育监管小孩不要玩火柴、打火机和烟花爆竹，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火灾事故。

十、家中要配置家用灭火器材，如发生火灾，应大声呼救并迅速拨打“119”报警。初始小火应用灭火器、湿毛毯、水盆等进行自救，如火势蔓延已无法扑救，人员应全部迅速撤离现场，保证生命安全，并等待消防车到场扑救。

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“96119”

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，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，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经办人：刘威 电话：3160021 13827026119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
